

关于对石波涛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石波涛，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明，石波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9月7日，石波涛将其持有的420.4万股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2018年2月至9月，石波涛向银河证券补充质押天神娱乐股份，累计质押至1,080.4万股。2018年10月16日，天神娱乐披露由于上述质押的天神娱乐股份涉及违约，石波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18年10月19日、22日、23日、24日，银河证券对石波涛质押的天神娱乐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了强制平仓减持，减持数量35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减持金额1,781万元。石波涛作为天神娱乐董事、副总经理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能在上述股份减持首

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石波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石波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石波涛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4 月 30 日